中食展(广州)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设计制作搭建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乙方：陕西澳德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展会相关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展位搭建、拆除及配套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展会名称：中食展(广州)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

2、展会地点：广州·广交会展馆B区

3、展位编号：B馆 11.2 AT02

4、展位面积：252 平方米

5、施工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、物料清单，负责本次展位的整体设计、物料制作、现场搭建、设备安装、灯光调试、清洁收尾、展会期间维护、展会结束后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。

第二条 施工工期

1、进场施工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2、完工验收时间： 2026 年 09 月 09 日

3、展会展出时间： 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

4、拆除清运时间：展会结束当日/次日 24 时前，乙方需完成全部展位拆除、物料清运、场地复原，确保展馆场地整洁无残留。

5、工期顺延：因展馆管控、停电、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变更方案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，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7436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元整）。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材料、人工、设计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料、清洁、维护、拆除、垃圾清运、展馆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增项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，即人民币 446160.00 元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设计、采购及筹备工作；

（2）尾款：展位完工验收合格、展会结束且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剩余 40% 尾款，即人民币 297440.00 元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陕西澳德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户名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　号：102522054198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1、乙方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装饰装修施工规范、展馆现场管理规定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，所用物料材质、规格、工艺需与报价清单、图纸一致，保

证牢固、安全、美观、整洁，符合展会展出标准。

2、工程验收标准：展位结构稳固、无松动破损，灯光、电路、设备运行正常，墙面、台面平整干净，整体效果与确认方案一致，符合展馆安全验收要求，可正常投入展会使用。

3、完工验收：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现场验收，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当场签字确认；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4、质保与维护：展会期间，乙方需安排专人现场值守，负责展位日常巡检、故障维修、清洁维护，及时处理漏水、断电、结构松动、物料破损等问题，保障展位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展位搭建所需的企业信息、宣传物料、设计需求等资料，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；

（2）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，配合乙方办理展馆进场、施工备案等相关手续；

（3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、物料质量、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部分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（4）展会期间，甲方合理使用展位设施设备，不得私自拆卸、改造展位结构，因甲方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坏及安全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
（5）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方案、施工内容，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确认增项、减项费用及工期后，方可施工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严格按照确认方案、工期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及配套服务，保证施工合规、安全、高效；

（2）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展馆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

定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，规范用电、用火、施工，杜绝安全事故；

（3）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施工期间、展会维护期间、拆除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，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坏、场馆处罚、第三方索赔等事故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（4）乙方保证施工物料环保、符合展馆环保要求，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；

（5）展会结束后，乙方需按时完成展位拆除、垃圾清运、场地复原，不得遗留任何杂物、废料，拆除过程中需保护展馆原有设施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（6）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顺延施工进度或暂停售后维护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、顺延工期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物料损耗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（2）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、取消施工项目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已产生的材料采购、人工、设计、展位费等全部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展会损失；

（2）乙方施工质量、物料材质、整体效果不符合合同及方案约定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整改、返工，直至达标；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标或影响正常参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3%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（3）展会期间因乙方搭建质量、维护不到位导致展位破损、设备故障、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需立即免费修复；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管控、政府紧急通知、展馆临时关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、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、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澳德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